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洪國耀  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006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0066A00\_ATTCH2. pdf)



主旨：為完成108學年度入學學生第1學年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中央  
資料庫作業，爰調整108學年度入學學生第1學年學校課程  
計畫修正申請流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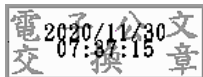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1月9日召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  
臺、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介接研商會議」決  
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108學年度入學學生第1學年課程計畫申請修正及報備  
查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本案規定事項，僅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學生第1學年課  
程計畫；其他學年或109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課程計  
畫，如有調整需要，仍循原有規定程序陳報。
  - (二)請學校檢具課程調整申請表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
及簽到表影本，以「正本」函知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各  
校主管機關(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者，請另副知  
本署)。



- (三)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於收文後，即開放系統，由學校修改課程資料，或由填報平臺協助修正。
- (四)學校修正完成，並經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檢視後，於2日內開放課程代碼供學校下載(無須俟完成檢視及提供意見，可即時提供新課程代碼)。
- (五)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將檢視結果(未符合者請將不符合處條列敘明)函各校主管機關(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者，另副知本署)。
- (六)各校主管機關函發備查公文(副本另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、普通型、技術型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平臺、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及本署)，並應就學校未符課程計畫開課之部分予以督導、糾正。

### 三、檢附108年學年度入學學生第1學年學校課程計畫修正流程及已備查學校課程計畫申請修正流程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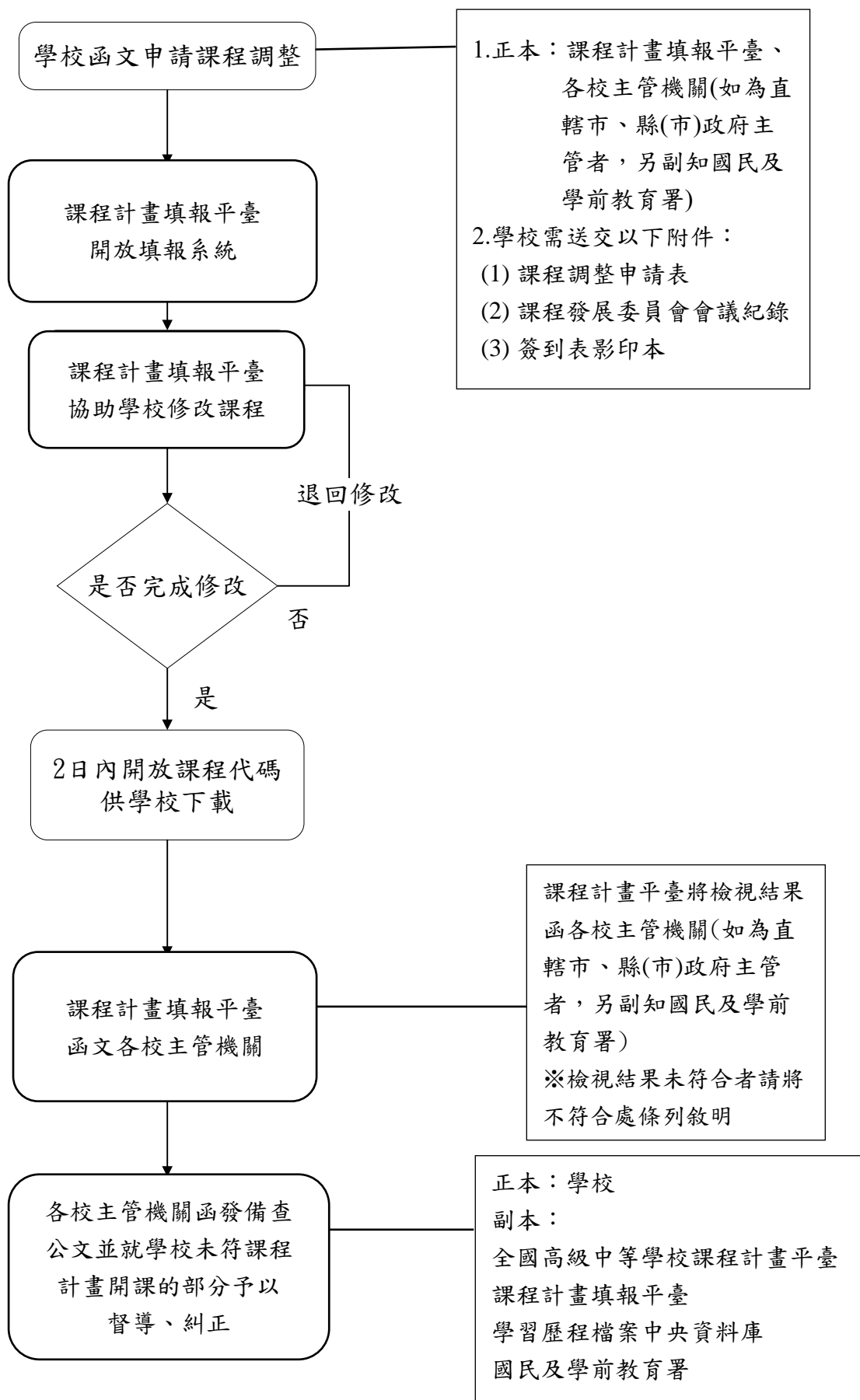
- 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海外臺灣學校
- 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課程代碼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)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、進修部課程計畫、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)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【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 1 學年】學校課程計畫申請修正流程

限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(第 1 學年)課程計畫，其他學年或 109 學年度若有調整需要仍須循原有規定程序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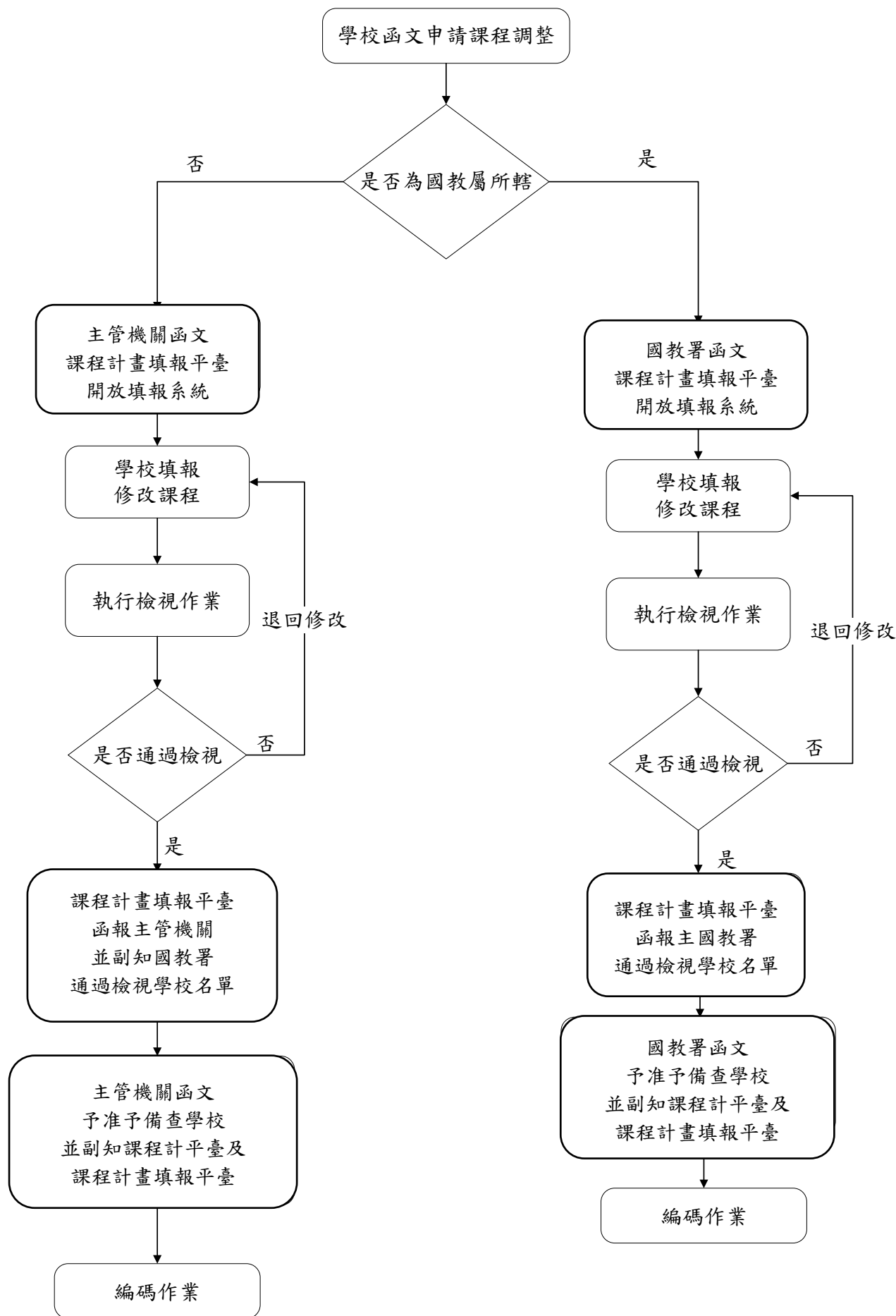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【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第 1 學年】學校課程計畫申請修正流程說明

限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(第 1 學年)課程計畫，其他學年或 109 學年度若有調整需要仍須循原有規定程序陳報

項目	內容
學校申請課程修正	1. 學校函文課程計畫修正申請予對應之課程計畫填報平臺 正本：課程計畫填報平臺、各校主管機關 副本：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者，另副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. 學校需送交以下附件： (1) 課程調整申請表 (2)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(3) 簽到表影印本
課程計畫填報平臺收到學校課程計畫修正公文	1. 課程計畫填報平臺開放系統協助或由學校修改課程資料 2. 學校修正完成後，課程計畫填報平臺 2 日內開放課程代碼供學校下載。
課程資料修改完成	課程計畫平臺將檢視結果函文各校主管機關(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者，另副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 ※檢視結果未符合者請將不符合處條列敘明
主管機關收到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公文	各校主管機關函發備查公文，並就未符課程計畫開課的部分進行督導、糾正 正本：學校 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課程計畫填報平臺 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# 已備查學校課程計畫申請修正流程



## 已備查學校課程計畫申請修正流程說明

項目	內容
學校申請課程調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函文課程計畫調整申請公文予主管機關(國教署、縣/市政府教育局(處)或計畫核定機關) 正本：主管機關 副本(含附件)：課程計畫填報平臺</li> <li>2. 學校需送交以下附件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課程調整申請表</li> <li>(2)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</li> <li>(3) 簽到表影印本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其他特殊類型班別請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</li> </ol>
主管機關收到學校課程調整公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主管機關同意學校申請課程調整，請函文該課程類型系統權責單位開放「填報系統」。</li> <li>2. 來文請明確指示：學校申請課程調整的學年度、科別及內容</li> </ol>
協助或開放系統讓學校修改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依照課程調整申請表所列項目調整課程，其中，課程編碼僅針對申請調整科目進行編碼。</li> <li>2. 請在系統開放期限內完成修改。</li> </ol>
檢視作業	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檢視作業。
課程檢視通過	主管機關函文指示「准予備查」 正本：學校 副本：課程計畫平臺、該課程類型系統權責單位、國教署
編碼作業	由課程計畫平臺進行編碼作業。